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分局 09020　　版本：4

程序名稱：開工

核　　准：趙雙華　　日期：109.12.3

1.0 目的

藉由周詳正確之作業流程，促使工程或工作如期開工。

2.0 範圍

適用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及未達2億元之例行性維護工作。

3.0 定義

3.1 工地負責人:係指承包商指派擔任其所承攬工程或工作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3.2 安全衛生人員：為工程或工作進行期間，承包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所聘請主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專職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工務段（中心）核可後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業務。

3.3 品質管理人員（品管人員）：為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聘請主管品管業務之人員。品管人員經核定後執行工程施工品管之業務。

3.4 專任工程人員：承包商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屬專業技師者，需按契約規定辦理。

3.5 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4.0 參考文件

4.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4.2 內政部「營造業法」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4.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法」。

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4.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適用於未達巨額之工程案件)」。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分局流程 09020-1、分局流程 09020-2。

5.2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工作，工務段（中心）接獲養護工程分局簽發之契約通知書 ，或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工作，工務段（中心）於簽發契約通知書後，工務段（中心）依契約相關規定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或逕由工務段（中心）訂定開工日期通知承包商開工。

5.3 工務段（中心）召開開工前協調會，以溝通契約執行、開工日期及開工初期相關應注意或協助事項；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出席單位，並通知承包商開工日期。

5.4 工程如需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及完工後逕洽當地環保機關領取相關表格後，填列並核算空氣污染防制費報工程當地環保機關辦理。

5.5 承包商應於規定開工之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正式施工或工作開始，並於開工前提送「開工報告表」(分局表 09020A)，並依下列程序審核：

5.5.1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或工作：經監造(督)單位審查、工務段（中心）初核、養護工程分局核定後，正本函送承包商並副知相關單位。

5.5.2 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或工作：經監造(督)單位審查、工務段（中心）核定後，正本函送承包商並副知養護工程分局及相關單位。

5.6 工程承包商應於開工前依格式提送下列文件，經由監造單位審查：

5.6.1 「承包商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授權書」(分局表 09020B)：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達查核金額以上或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工地主任並附執業證、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影本、回訓證明影本及切結書 4（分局表 09020F)。

5.6.2 「承包商安全衛生人員授權書」(分局表 09020C)：並檢附安全衛生人員證書影本。

5.6.3 「品管人員登錄表」(局表 10060A)：未達公告金額免附。

5.6.4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授權書」(分局表 09020D)：承包商非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者免提送。

5.6.5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資格證書、營造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及切

結書 3（分局表 09020E）

5.6.6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或契約規定之其他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

5.7 工作承包商應於開工前依格式提送下列文件，經由監督單位審查：

5.7.1 「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授權書」(分局表 09020B)。

5.7.2 「承包商安全衛生人員授權書」(分局表 09020C)：並檢附安全衛生人員證書影本。

5.7.3 契約規定之保險單正本(團體保險單得僅提供副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

5.7.4 其他契約規定之文件。

5.8 承包商於開工前提送之文件，經由監造單位審查後：

5.8.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工作：由工務段（中心）核定後副知養護工程分局承辦單位備查。

5.8.2 未達公告金額工程或工作：由工務段（中心）核定。

5.8.3 其中保險單應由工務段(中心)確認其真偽，並確認保險單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後，再填列「承包商開工前職安總檢查紀錄表」(分局表 09020G) 1 份陳報養護工程分局，養護工程分局核定後函復工務段（中心）副知勞安科。

5.9 承包商若有授權人員異動，須依格式重新填送授權書報監造(督)單位審查，再由工務段（中心）核定。

5.10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工務段（中心）應於工程開工後每月 5 日前將工程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

5.11 承辦單位、工務段（中心）應於每年 1、5 及 9 月 7 日前將所轄範圍前 4 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工（資料截止日為最後 1 個月月底）相關資料彙整填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開工竣工報告表」(局表 09020F) 中，養護工程分局應於前述月份 10 日前彙整報局。

5.12 若屬自辦監造(督)之採購案，流程中監造(督)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中心）承辦。

5.13 本範本部分表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訂定，爰如有涉及法令修正而需配合修改時，請各單位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處理。

6.0 表格

6.1 開工報告表（分局表 09020A）。

6.2 承包商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授權書（分局表 09020B）。

6.3 承包商安全衛生人員授權書（分局表 09020C）。

6.4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授權書（分局表 09020D）。

6.5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分局表 09020E）。

6.6 承包商工地主任切結書（分局表 09020F）。

6.7 承包商開工前職安總檢查紀錄表（分局表 09020G）。

6.8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開工竣工報告表（局表 09020F）。

6.9 品管人員登錄表（局表 10060A）。

7.0 附件

無。